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蒐證來源未盡廣泛，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處理交通事故案件情形，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轄內近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不明件數均逾千件，警察局蒐集肇事影像資料管道僅侷限於路口或民間設置之固定式錄影監視器，尚未包括鼓勵民眾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不利肇事責任判斷，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訂定檢舉獎勵金核發要點，鼓勵民眾提供事故現場影像檔案，協助釐清肇事責任，保障當事人權益。

審計處指出，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4點及第15點規定，處理人員應公正、完整、正確、迅速、安全處理交通事故，做好跡證蒐集、事故初步分析研判等工作，保障當事人權益；對於交通事故現場各種有利於還原真相的跡證，應詳細採集記錄，儘可能查訪現場周邊或車輛上有無監視錄影設備，將事故發生過程燒錄成光碟附卷。

然而，審計處於110年9月查核發現，臺中市108年度至110年8月底止，轄內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不明案件分別為2,629件、1,755件、1,367件，而警察局蒐集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影像資料之管道，僅侷限於路口或民間設置之固定式錄影監視器，尚未包括鼓勵民眾提供如行車紀錄器影像等資料，蒐證來源未盡廣泛，審計處遂於110年12月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警察局已於111年7月訂定臺中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並建置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平臺，鼓勵民眾檢舉或提供交通事故案件相關影像資料，協助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保障當事人權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平臺

注意事項

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請留下資料提供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連絡方法。(如需協助釐清案情時，俾利聯絡使用)
- 二、每個影像檔案限制大小為150MB，每起案件共可上傳2個檔案。
- 三、所提供之影音資料或相關資訊，應保持其完整性，如有任何偽(變)造、修正等情事者，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本大隊對於資料提供者負有保密之義務，並依法令規定運用與處理相關資料。
- 五、若您提供影像，符合本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及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將另以書面方式通知核發獎勵金事宜；如不符合者，不再通知，感謝您對本市交通事故熱心與協助。
- 六、警察局已取得相關事證(包括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及相關跡證已釐清案情者)，不予核發獎金。
- 七、提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領取之金額：
 - 1、匿名或提供不實之個人資料。
 - 2、該起道路交通事故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 3、同一交通事故案件，業已領取其他同性質獎勵金。
 - 4、違反法令之情事。

臺中市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平台
(擷取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網站)